## 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 申請作業說明

110年4月

### 一、申請期間:

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,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截止收件,紙本資料最慢須於4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送達。如有逾期申請,或資料不全經通知仍未於規範期限內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依據本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 貢獻獎」規定。
- (二)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技術移轉合約案,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」資料為準,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登錄及審核確認者,不予採計。

### 三、申請方式:

- (一)備函檢具 1 式 2 份經單位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章之本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、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等文件,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前開申請文件需另將原始檔案(word 格式),以及含單位首長或其授權 人核章之全本掃描檔(pdf 格式),傳送至本部電子信箱 (strike@most.gov.tw),副知「科技部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機制優化計 畫」專案辦公室。
- (三)專案辦公室聯繫窗口:郭婷欣小姐(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-8 號 4 樓;電話:02-2586-5000 #457; E-mail: <u>d23162@tier.org.tw</u>)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料:請依以下順序彙整為完整申請文件。

- (一)申請案件清單:本清單內容包含貴機構所有申請案資訊,以及貴機構所 訂定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相關規定。(格式如後)
  - 1. 貴機構所有申請案資訊部分:

各欄位填報內容須與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(STRIKE系統)」登錄資訊一致,其他注意重點如下:

A. 申請機構:填寫學校單位或研究機構名稱。

- B. 研發成果名稱(及編號):填寫 STRIKE 系統中登載名稱,並 提供研發成果編號,俾利比對。須注意非指計畫名稱、合約名 稱。
- C. 司處別:本項研發成果所歸屬司處,如「工程司」等。
- D. 計畫編號:請填寫本部補助計畫編號。
- E. 發明人(貢獻比%):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,詳列所有 參與研發之發明人及其貢獻比例,貢獻比加總為 100%,如「王 OO (50)、劉 OO (30)、陳 OO (15)、黃 OO (5)」。
- F. 計畫經費:指研發成果所屬研究計畫獲本部核定之經費總額, 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金額單位為元,如「10,000,000」。
- G. 研究計畫發明專利科技部核發獎補助金:須為本部補助金額 及獎勵金額之加總,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金額單位為元,如 「250,000」。
- H. 科技部合約編號:指進行技術移轉時所簽訂合約獲本部核定 之編號,如「MOST-N-110-00001」,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 料填寫。
- I. 授權對象: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,填寫技術移轉對象 名稱,如「OO 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 載資料與合約資訊需為一致。
- J. 授權方式: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,包括專屬、非專屬、讓與等 3 種態樣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與原始合約資訊需為一致。
- K. 授權地區: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,以中文名稱呈現,如「中華民國」「美國」「馬紹爾群島」等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與原始合約資訊需為一致。
- L. 授權年限:請依年、月、日填寫,如「14年1月16日」、「5 月20日」、「永久」等。若授權方式為讓與,則本欄請填「無」。
- M. 合約權利金總額: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,填寫合約所 載權利金總金額,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金額單位為元,如 「1,000,000」。須留意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與原始合約所載 權利金資訊需為一致。

#### N. 目前合約已收收入:

- 已收收入係指因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所促成且已取得的收入,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,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金額單位為元,如「1,000,000」。
- 若個別研發成果產生多筆合約,其已收收入加總需超過新 臺幣一百萬元,始具申請資格。
- O. 已繳交科技部收入:「目前合約已收收入」當中完成上繳本部之金額,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,以阿拉伯數字表示,金額單位為元,如「1,000,000」。
- P. 目前產出投入比:計算方式為「N.目前合約已收收入」÷「F. 計畫經費」\*100%。若個別研發成果產生多筆合約,則「N.目 前合約已收收入」須為所有合約加總金額。
- 2. 貴機構所訂定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相關規定部分:

除填寫以下資訊,需另提供含有貴機構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之辦法或規章全文做為附件。

- Q. 規定名稱:請載明貴機構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 相關規定之完整名稱,如「OO 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辦 法」等。
- R. 通過或修訂日期:請填寫該規定最後更新時間,如「O 年第 O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」、「O 年 O 月 O 日第 O 次主管會議通過」等。
- S. 相關條文條(點)次及內容:請填與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 有功人員」有關的條文編號、名稱,與完整內容。
- 3. 表末之填表人、單位主管、機構首長等欄位,皆需簽名及蓋章。
- (二)申請表:一項申請案填寫一份申請表,申請表內容包含申請案基本資訊、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說明,以及研究團隊成員名單。(格式如後)
  - 1. 申請案基本資訊:
    - A. 發明人:請依 STRIKE 系統登載資料填寫,詳列參與研發之所 有人員,並請與「申請案件清單」中「發明人」一欄比對一致。
    - B. 計畫執行機構:以主要發明人任職之執行機構及單位為主。如

「OO 大學 OO 學系」、「OO 研究院 OO 研究所」。

C. 研發成果名稱:請填寫 STRIKE 系統中登載名稱,並請與「申請案件清單」中「研發成果名稱(及編號)」一欄比對一致,如「OO關鍵技術」。須注意非指計畫名稱、合約名稱。

### 2.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效益說明:

可自訂格式,如有需補充之文件或參考資料可提供做為附件。

- (1) 技術使用現況及產生效益:諸如技術原理、產品/服務功能及特色, 及能為使用者創造之效益等。
- (2) 技術應用廣度及市場規模:諸如可應用之產品種類,已完成技轉 廠商家數、新產品產值等。
- (3) 與其他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之強度:諸如客觀技術規格指標、國際認證指標下之技術規格優劣分析等。
- (4) 其他預期效益:諸如就業機會、新創企業/產業發展及誘導性投資 等。
- 3. 附表:研究團隊成員(發明人)名單:
  - (1) 提供發明人簡介,針對每位貢獻比達 20%(含)以上之發明人, 於「貢獻說明」欄以 100字以內描述其參與研發或團隊合作情形, 且皆需發明人本人簽名及蓋章。
  - (2) 若未能取得發明人簽名及蓋章同意者,需於空白處說明理由並提 供所屬機關(單位)加蓋印信認定。

#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1次為限;如曾獲獎,請勿再提報。
- (二)如為特殊案件,須經本部專案審查者,務請注意時效,提前作業並於期限內完成,以免影響權益。

# 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

## (A)申請機構:

金額單位:新臺幣(元)

序號	(B)研發成 果名稱(及 編號)	<sup>(C)</sup> 司 處別	(D)計 畫編 號	(E) 發明人 (貢獻比%)	(F)計 畫經 費	(G) 計明 科核補助 科核補助	<sup>(H)</sup> 科技 部合約 編號	<sup>(1)</sup> 授 權對 象	①授	<sup>(K)</sup> 授權 地區	<sup>(L)</sup> 授 權年 限	(M)合約 權利金 總額	N 目前 合約 收收 (須超萬 100萬 元)	<sup>(0)</sup> 已繳 交科技 部收入	(P)目前產出 投入比(目 前合約已 收收入/計 畫經費 *100%)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(請將研發成果項目排序。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擴增填列。)

# 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

申請時應訂有「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」之相關規定,請敘明下列資料並檢附所訂之規定:

- 1.規定名稱<sup>(Q)</sup>:
- 2.通過或修訂日期<sup>(R)</sup>:
- 3.相關條文條(點)次及內容(S):

14 + 1	
填表人	
供收入 平位工员 纵将目仪	

註:同一項研發成果之各筆技轉合約案,目前已收收入加總須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,並以登錄於本部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(STRIKE)」 之資料為依據,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登錄及審核確認者,不予採計。如為特殊案件,須經本部專案審查者,務請注意時效,提前作業並於期 限內完成,以免影響權益。

# 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表

100.11.08 10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複審會議決議修正

A發明人	®計畫執行機構	©研發成果名稱

_	•	技	術	使	用	現	況	及	產	生	效	益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二、技術應用廣度及市場規模

三、與其他競爭性或替代性技術之強度比較

四、其他預期效益(如新產品之產值、增加就業機會、新創企業、新產業、誘導性投資及未來收入預估等)

# 科技部 11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表

100.11.08 100 年度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複審會議決議修正

## 附表:研究團隊成員(發明人)名單

姓 名	所屬單位及職稱	貢獻說明 (100 字以內)	貢獻度 所占百分比 (個別貢獻應 佔本部補助成 果 20%以上)	簽章

31	-

- 1、 本附表填列之研究團隊成員應為登錄於本部 STRIKE 系統,並經機構行政程序確認送出,且為 參與本部補助研究計畫,個別貢獻比例超過 20%之研發人員。
- 2、所填寫之貢獻比重,應經各發明人本人簽名及蓋章同意。未能取得發明人簽名及蓋章同意者, 請於本頁空白處敘明理由並由服務機關(單位)加蓋印信認定。
- 3、本附表欄位空間如不敷使用,得自行擴充填列。

填表人	單位主管	機構首長	
-----	------	------	--